



###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新海 公告编号:2020-001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6日以电话形式召开,由董事长主持,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董事3人,实际出席董事3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董事长张亦斌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20-003的公告内容。  
三、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召开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的2020-004的公告内容。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新海 公告编号:2020-002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6日以电话形式发出通知,于2019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2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文明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满足公司2019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2日

###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新海 公告编号:2020-003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海宜”)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聘请的天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对天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财务审计工作中提供的专业服务和辛勤劳动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审计业务的需求,经慎重考虑,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名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961664j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庄大街9号院1号楼1701-704  
执行事务合伙人:祝卫  
成立时间:2013年12月13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企业培训、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  
事务所简介: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1994年3月在北京市工商总局注册,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是全球著名商业咨询组织—华利信国际的成员所,全国百强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质,自成立十余年来,一直致力于为中国企业提供高效审计及财务服务。经过多年的成长,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现已以北京为中心,在香港、浙江、新疆、天津、广东、四川、深圳、辽宁、山东等地均设立了分支机构,业务已基本覆盖长三角、珠三角和渤海湾经济圈等中国经济发达的中、西部地区城市。近年来,事务所进入国际化发展的重要时期,业务范围已从中国大陆延伸至香港、欧洲、美洲、非洲等地区。  
中天运凭借雄厚的实力与专业的能力,服务的客户已遍及金融、电子、商贸、建筑、军工、旅游、房地产、电信、通信、化工、制造、能源等各个领域。  
公司认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三、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天运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沟通,认为中天运满足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请中天运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19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中天运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聘期一年。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  
中天运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9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请中天运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中天运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9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请中天运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聘请中天运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中天运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满足公司2019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请中天运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新海 公告编号:2020-004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2020年1月2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1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3,617.1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9.3366%。委托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290,92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599%。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0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73,617.1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9.3366%。  
(三)本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本公司聘请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均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网站披露,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以债转股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73,264.8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71%;反对35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9,938,6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638%;反对35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3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关于收购福瑞天运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9,688,6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0317%;反对60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96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9,688,6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317%;反对60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6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湖北普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秦小兵、李勇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湖北宜化化工有限公司2019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关于湖北宜化化工有限公司2019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19-113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之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9年12月31日下午14:30分;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9年12月31日上午9:15至2019年12月31日下午14:00分;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9年12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26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经与会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强伟主持;  
(六)会议表决方式:《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1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3,617.1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9.3366%。委托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290,92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599%。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0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73,617.1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9.3366%。  
(三)本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本公司聘请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均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网站披露,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以债转股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73,264.8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71%;反对35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9,938,6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638%;反对35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3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关于收购福瑞天运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9,688,6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0317%;反对60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96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9,688,6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317%;反对60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6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湖北普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秦小兵、李勇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湖北宜化化工有限公司2019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关于湖北宜化化工有限公司2019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授权委托书: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1月1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凡有权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者均可书面委托授权(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泾茂路168号新海宜科技园公司A栋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登记事项  
1、《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提名卢亚林先生为监事的议案》  
注:  
(一)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第五次审议通过。  
(二)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除累积投票制外可以投票
100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提名卢亚林先生为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其他事项  
1.登记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泾茂路168号新海宜科技园董事会办公室  
2.现场登记时间:2020年1月17日(9:00-11:00)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现场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磊  
联系电话:0512-67260666-1139  
传真:0512-67260021(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泾茂路168号新海宜科技园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6.网络投票期:如投票系统发生故障,对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http://wl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决议。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新海 公告编号:2020-005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海宜”)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聘请的天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对天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财务审计工作中提供的专业服务和辛勤劳动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审计业务的需求,经慎重考虑,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名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961664j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庄大街9号院1号楼1701-704  
执行事务合伙人:祝卫  
成立时间:2013年12月13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企业培训、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  
事务所简介: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1994年3月在北京市工商总局注册,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是全球著名商业咨询组织—华利信国际的成员所,全国百强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质,自成立十余年来,一直致力于为中国企业提供高效审计及财务服务。经过多年的成长,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现已以北京为中心,在香港、浙江、新疆、天津、广东、四川、深圳、辽宁、山东等地均设立了分支机构,业务已基本覆盖长三角、珠三角和渤海湾经济圈等中国经济发达的中、西部地区城市。近年来,事务所进入国际化发展的重要时期,业务范围已从中国大陆延伸至香港、欧洲、美洲、非洲等地区。  
中天运凭借雄厚的实力与专业的能力,服务的客户已遍及金融、电子、商贸、建筑、军工、旅游、房地产、电信、通信、化工、制造、能源等各个领域。  
公司认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三、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天运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沟通,认为中天运满足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请中天运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19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中天运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聘期一年。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  
中天运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9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请中天运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中天运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9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请中天运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聘请中天运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中天运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满足公司2019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请中天运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新海 公告编号:2020-006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2020年1月2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1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3,617.1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9.3366%。委托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290,92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599%。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0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73,617.1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9.3366%。  
(三)本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本公司聘请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均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网站披露,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以债转股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73,264.8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71%;反对35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9,938,6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638%;反对35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3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关于收购福瑞天运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9,688,6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0317%;反对60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96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9,688,6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317%;反对60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6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湖北普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秦小兵、李勇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湖北宜化化工有限公司2019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关于湖北宜化化工有限公司2019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新海 公告编号:2020-007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2020年1月2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1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3,617.1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9.3366%。委托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290,92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599%。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0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73,617.1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9.3366%。  
(三)本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本公司聘请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均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网站披露,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以债转股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73,264.8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71%;反对35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9,938,6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638%;反对35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3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关于收购福瑞天运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9,688,6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0317%;反对60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96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9,688,6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317%;反对60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6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湖北普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秦小兵、李勇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湖北宜化化工有限公司2019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关于湖北宜化化工有限公司2019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新海 公告编号:2020-008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2020年1月2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1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3,617.1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9.3366%。委托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290,92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599%。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0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73,617.1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9.3366%。  
(三)本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本公司聘请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均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网站披露,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以债转股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73,264.8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71%;反对35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9,938,6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638%;反对35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3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关于收购福瑞天运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9,688,6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0317%;反对60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96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9,688,6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317%;反对60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6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湖北普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秦小兵、李勇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湖北宜化化工有限公司2019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关于湖北宜化化工有限公司2019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新海 公告编号:2020-009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2020年1月2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1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3,617.1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9.3366%。委托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290,92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599%。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0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73,617.1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9.3366%。  
(三)本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本公司聘请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均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网站披露,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以债转股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73,264.8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71%;反对35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9,938,6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638%;反对35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3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关于收购福瑞天运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9,688,6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0317%;反对60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96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9,688,6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317%;反对60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6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湖北普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秦小兵、李勇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湖北宜化化工有限公司2019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关于湖北宜化化工有限公司2019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19-048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5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本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19-049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和文件。本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7人,实际参加监事7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常兆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2日

###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19-050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军工”)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安徽神州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科技”)、安徽东风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机电”)、安徽方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机电”)、安徽红星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机电”)、安徽金星预应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星预应力”)。  
二、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3亿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实际担保余额为47,783.53万元,均为对所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